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金罚决字〔2024〕3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黑龙江分公司因过户车辆未按规定执行费率浮动标准、委托无兼业代理资质的车商公司代理车险业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及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，黑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黑龙江分公司作出罚款 4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黑龙江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1 日